

毛共偽「憲法修改草案」之研究與批判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第四十三次學術座談會紀錄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該所會議室舉行第四十三次學術座談會，討論題目為「毛共偽『憲法修改草案』之研究與批判」。座談會由該所副主任郭乾輝教授主持。應邀出席之學者專家計有羅志淵、杜龍潭、陳元、操輝青、陳森文、劉懋枏、李天民、高向杲、呂律、方運鈞、王蘊、馮達、姚孟軒、關素質、金昌順、鄭學稼、項迺光、蘇良弼、汪學文、郭乾輝、鄧公玄、曾繁康、丁楚源、仲肇湘、陳紹賢、胡傳厚、金達凱、劉岫青、尹慶耀、張棟材、方雪純、趙倩、張欣南、張虎、侯家國等三十餘人。茲將當日發言要點刊載於後，以供參考。

主席致詞：

今天本所舉行第四十三次學術座談會，承各位先生抽空出席，特先致謝意。這次座談會討論的主題為毛共偽「憲法修改草案」。這一偽草，經有關單位取得後，曾於上月十四日中央社和中央日報等予以公佈。這一偽憲草係毛共九屆二中全會在九月六日通過的，并曾經發交毛共有關單位討論，準備提送第四屆僑人代會討論通過的一部荒謬憲草。

這部偽憲草，雖經毛共九屆二中全會通過，并經內部討論，可是，對外還沒有發佈，也沒有在廣播或報章上披露，所以在大陸上還是秘密討論階段。現在我們既然提前看到了這個文件，有必要先給予研析批判，以瞭解毛共偽政權之所作為及其動向與前途。

據若干消息與資料透露，偽憲草在毛共內部討論時，不是如何放鬆對人民的壓迫剝削，相反的，而是如何加強毛共的暴政與獨裁，如謂在偽憲草中除規定毛匪為領袖、元首、最高統帥外，還要加封導師的頭銜；或者把領袖改為導師，進一步加強毛匪個人的獨裁專政地位。在經濟政策上，有主張取消自留地的，有建議剔除罷工自由的，也有主張取消信仰宗教自由的；此外，也有人提議把「東方紅」規定為「國歌」等等。所以從毛共的討論反映看來，第四屆僑人大開會時，這個偽憲草縱有修改，也不過是加強毛共之獨裁暴政而已。

偽憲草是古今中外所無的怪誕荒謬的文件，當然，這個文件，有它的背景、思想來源與作用。今天的討論，為了使能客觀、冷靜、而又深入的予以分析研究，我們提出了幾條提綱，作為討論的參考，現在就請各位發表高見。

曾繁康先生：

不學無術，根本不知憲法爲何物

窮極無聊，將人民自由剝奪淨盡

關於毛記偽憲章，我們認爲可用不學無術和窮極無聊兩點來批評它。茲分別說明如後：

甲、不學無術

(一)我們知道凡憲法都有一定的形式和內容，在憲法起草完畢後，通常都還要進入一種精煉的程序，將憲法的格式和語句加以精煉，務期條理清楚，語句精確明暢。就此意義言，毛記偽憲章真可說是一團糟，既缺少憲法的形式，又缺少憲法的內容，根本說不上是憲法，只可說他們還不知道什麼是憲法。

(二)毛記偽憲章有些地方是很滑稽的，也可看出其人之不學無術。比如偽憲章第二十六條稱「公民最基本的權利是擁護毛某和他的親密戰友林某」。我們知道憲法上所稱的權利是有一定的意義，而不容許加以曲解的。遍閱往古來今一切國家的憲法，都沒有把擁護什麼人和擁護什麼團體看作是人民的權利的。憲法上所謂之人民權利，係憲法承認人民有一定的活動範圍，在此範圍內，國家除依法律外，亦不得加以干涉，此之謂人民權利。可見毛記這一般在起草偽憲章時，只知瞎說瞎寫，根本不了解人民權利是什麼一回事。

(三)對毛匪不學無術最大的諷刺，無過於毛匪也要來搞憲法之此一事實。我們知道在西洋不但古代沒有成文憲法，就是到中世紀，也都還沒有成文憲法。要到了近代產業勃興，中產階級擡頭，爲了要確保他們生命、自由、財產，不被政府非法侵犯，才有了憲法。說露骨一點，以個人主義作基礎，與保護私有財產及其他各種之人民自由權利爲目的，此乃近代成文憲法之所由起。簡單言之，憲法乃是以私有財產和個人自由爲基礎之民主政治的最高形式。大家知道毛澤東是什麼都要反的，三反之外，又有五反，還要反帝、反蘇修、反封建、反民主、反私有財產、反個人自由、反中國文化……而別

有所謂毛澤東思想。現在死期將至，要想苟延殘喘，爲他設想，何不乞靈於毛語錄，顧乃欲託庇於民主政治最高形式之憲法。豈非掛羊頭，賣狗肉，真是匪夷所思，試想好笑不好笑！說穿了就知毛匪其人，除搗亂外，什麼也都不懂！

乙、窮極無聊

從過去殺人放火無惡不作的種種事實看來，誰都知道毛匪其人是十分狠毒的，尤其從毛記偽憲章許多地方看來，其氣餒更是猖狂無比。何以說呢？毛共既將全中國大陸人民的自由一切剝奪淨盡，以供其奴役，又將偽黨政軍種種大權集中於一身，此外復徹底實施軍國主義，以遂行其征服世界的野心（偽憲章第十五條），倡導無神論，以根本毀滅人類靈性（偽憲章第二十八條），然後自封爲全國全民族的偉大領袖，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偽憲章第一條），一股顯然以大獨裁者自命的神情，躍然一紙上。然稍加分析，則知毛匪實是色厲內荏，現已身處四面楚歌之中，不得已才藉制定偽憲法以圖鞏固自己之地位。可說其種種想法，真是窮極無聊透了。何以言之？我們知道共和國家的元首都是依法選舉產生的。毛記偽憲章却摒棄選舉不用，而以條文規定毛匪之地位。像這種條文，可說查遍世界各國憲法，都是史無前例的。爲什麼不用選舉，而要改用條文規定？原來憲法所反映者，乃是一國政治的實情，而毛記偽憲法更清楚表明了此點。大家知道毛共是靠蘇俄援助起家的。自史達林死後，毛俄之間便已不斷發生衝突，而以毛匪被俄帝罷黜其爲主席位置，並以劉匪代之，而遂達衝突之高峯。此後毛匪一切佈署，都是在想奪回其已失去的位置。先拉攏林彪，使劉派不能獲得匪軍之支援，而後指使紅衛兵公然造反，將劉打倒之後，又在各地奪權，將高級幹部下放改造。但劉所代表的國際派的力量，畢竟太大了，最後就連毛澤東也不得不向他們低頭。聽說從前下放的幹部，現在都已回到了原來的位，而蘇俄對於毛匪也因無可如何，只好不了了之。現毛匪見有機可乘，於是就想利用制定憲法的方式來恢復其久已失去的僞主席位置。然毛澤東作賊心虛，自知反來反去，人格破產，再無人肯信任他，也就是再無人肯投票來選舉他。所以才想到僞首領不用選舉產生，而要改用由憲法規定。原因叫嘍囉們通過僞憲法，總比叫他們投票選舉自己，容易得多，這是毛澤東的隱情。但毛匪還怕連僞憲章也都不不能獲得通過，所以又在搞匪黨內部的

派系鬥爭。就是想要在各派相持的情況下，利用機會將偽憲草通過。然而毛賊仍恐沒有把握，所以又在偽憲草第十六條規定爲全代會的代表於必要時，可特邀若干愛國人士參加。就是說毛匪隨時都可指派他的心腹出席會議，參加通過偽憲法。就可見毛匪要想恢復其久已失去的位置，在四面楚歌聲中，其處心積慮之已至於斯極！我們知道，往古來今偉大人物之開創局面者，無不皆以爲國家爲人民謀幸福爲職志，獨毛匪一切舉措都只在爲自己一人之私利着想，誠爲陰險賊狠，自私自利之尤。然觀其數十年之所爲，最後所志不過如此。豈非沐猴而冠，窮極無聊之已極。但我們可以斷言，一旦偽四全代會開會，毛記偽憲草不獲通過，固爲毛匪的失敗。縱獲通過，也是毛匪的失敗。原因毛匪自私自利性成，斷不容林匪作他的什麼接班人。除非他幹掉林彪，就是林彪要幹掉他，到時才是他們之間尖銳衝突的開始！

仲肇湘先生：

偽憲草完全否定其他黨派存在

並使共產黨的獨裁專政憲法化

我們對於毛共的偽憲草，不能以一般憲政制度的標準，來批評其體例內容，亦不必對於這部憲草的可行性，作什麼推測，因爲共產黨對於一切典章制度，都是用來對付別人的，它自己感覺得不方便時，儘可棄而不顧，一五四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亦即毛共的現行偽憲法，毛共幾曾依照實施過？不過，我們將這部憲草和毛共的現行憲法作一比較觀察，倒可以看出毛共今後政治的路線，同時亦可從這部憲草中發現毛共當前的嚴重內在危機。毛共現行憲法以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爲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必要的條件。在政治制度上，在它的序言中說明「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共同綱領是由中國共產黨及各民主黨派共同制定的，所以可以認定除了共產黨以外，承認可以有其他政治性的黨派組織。事實上，各民主黨派在形式上亦還存在了好些年；在經濟制度上，雖然強調國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但還列有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及資本家所有制，還規定有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

料所有權及其他資本所有權，及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毛共現行憲法祇提到工人階級、工農聯盟，但並無中國共產黨及無產階級專政等名詞用語，在其他體例上亦大體與一般憲政體制的憲法相接近。毛共現行憲法固然從來就沒有認真實施過，但至少在這一段，毛共在表面上不能不承認這部憲法所規定的制度。毛共現行憲法的內容原與毛匪澤東在抗戰時期所倡的新民主主義制度相符合，但毛匪志不在此，所以匪偽政權成立不久，毛匪就採取冒險主義路線，實行大躍進、人民公社等一意孤行的辦法，遭到劉少奇、彭德懷等一羣主張走穩健路線者的反對，毛匪一時失勢，而種下了以後毛匪捲土重來，發起所謂文化大革命奪權鬥爭的成因。現在文化大革命雖告一段落，毛共內部依然有嚴重的分裂，毛匪因年事已高，所以迫不及待的要把他的一切極端主張，制訂爲國家的制度，同時，想利用修憲來解決其內部的問題，所以這部憲草，我可以斷言大部份出於於毛匪澤東自己的手筆，否則其內容及體例不會這樣的奇離。

這部憲草與毛共現行憲法重大不同之點，在政治制度方面，除了中國共產黨以外完全否定其他黨派的存在，不僅中國共產黨、無產階級專政等名詞見諸憲草，而且以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無產階級專政列爲公民的基本權利義務，更明定全國人民大會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使中國共產黨的獨裁專政憲法化。在經濟制度方面，除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而外，否定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否定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非農業的個體勞動，在嚴格限制下，雖暫准存在，但明定要引導他們逐步走上社會主義集體化的道路。換言之，今後的大陸將是一個徹頭徹尾的全民所有，集體勞動的社會。所以這部憲草所代表的政治經濟制度，與現行毛共憲法所代表的，是兩個不同的階段。

此外不同之處尚多：如毛共現行憲法雖規定各級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并報告工作，但同時規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而此次憲草則把這條刪除了。毛共現行憲法規定實行陪審員制度，而憲草則規定：「檢察和審理案件，都必須實行羣衆路線，對於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要發動羣衆討論和批判。」在毛共現行憲法下，大陸上的司法，本談不上獨立審判，但形式上總還留一些點綴門面的「具文」，憲草則連這些「具文」都去掉，公然把「人民公審」制度化，此其一。如毛共現行憲法規

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而憲草則規定「……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爲它此後更嚴酷的迫害宗教的伏筆，此其二。又如人民公社、革命委員會等毛匪澤東前後所主張的東西，都一一出現在這部「憲草」中，所以我認定這部憲草是出諸毛匪澤東自己的手筆。但這部憲草雖然集荒謬狂妄之大成，而從毛匪澤東個人的思想來講，却是前後一貫的，認爲是結束過渡階段而進入「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的開始。

這部憲草最不可思議的，即是其第二條：「毛澤東主席是全國各族的偉大領袖，是我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是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林副主席是毛主席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全國全軍的副統帥。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人民的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一部憲法因對於國家元首副元首，不定產生及繼承的方法而直接規定兩個人名，真可說是今古奇觀。西班牙一九四五年的王位繼承法雖然直接規定：「元首的職權屬於西班牙革命領袖佛朗哥總司令。」但同時規定王位的繼承方法，不過在過渡時期由佛朗哥代行元首的職權而已。毛共新憲草則直接規定毛澤東主席爲國家元首，林副主席是毛主席的接班人，又沒有規定國家元首在制度上如何產生，如何遞補。更妙的是毛主席、林副主席這兩個職銜是從那裏來的？指的是什麼？林副主席的名字又叫什麼？究竟那個姓林的？在憲草中都無出處。這樣的光怪陸離，謂爲今古奇觀，誰曰不宜？但是我們從憲草第二條可以看出毛匪自知死後，林匪領導不起來，所以要把林匪的接班地位，訂定在憲草裏，用來避免共產政權在頭目更替時所不可避免的血腥奪權鬥爭。其如憲法在共產黨人心中本來視之如弁髦，毛匪在文化大革命中，且強調造反有理，打倒一切既存制度，現在又想轉而乞靈於修憲，來解決其內部的分裂，可知毛匪的心勞日拙，及匪偽政權內在的危機已經嚴重到什麼程度。以上是我對毛共憲草的一些看法。

陳森文先生：

匪偽憲草顯示毛林集團內部鬥爭

今後仍將繼續糾纏不休無法收拾

關於偽「憲法修改草案」的特點，各方面已經有許多評論，個人想從這一草案來觀察毛林集團的內部鬥爭。

一、這次毛共所通過的「憲草」，是第二次修改草案，最初所制定的草案，並沒有確定林匪彪在偽政權的地位，經過各地匪軍的反映，才在這次草案中加列林匪是毛匪「接班人」及「全國全軍的副統帥」。顯示在這次偽憲草修改過程中，毛林集團內部又有一番激烈鬥爭，毛匪爲了抓住「槍桿子」，仍然不得不向林匪表示讓步，但「憲草」中還是沒有給予林匪以偽政權「副元首」的地位，這又說明毛匪對林匪仍然是有保留和顧忌。因此，也就必然引起林匪心懷不滿，爲爾後毛林之間的關係，留下了繼續鬥爭暗鬥的火種。

二、毛匪在一九六七年二、三月間，曾經宣佈「革委會」是「臨時權力機構」，「三結合」的順序是「幹、軍、羣」，後來實際上是變成「軍、幹、羣」，由軍人當權。同時也因爲「三結合」的矛盾，各地都發生「糾纏不休」的內鬨，毛匪在「九屆一中全會」也曾指出「地方問題在軍隊」。這次「憲草」仍然改變了毛匪最初宣佈的「革委會」性質和「三結合」順序，確定「地方各級革委會，是地方各級人代會的常設機關，同時又是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並且規定各級領導機構仍須實行「軍、幹、羣三結合」。這固然表明了毛匪仍將繼續貫徹其個人獨裁的「軍事官僚專政」和「社會軍國主義化」，同時也反映毛幫內部已經奪取地方權力的軍人，不願意放棄既得的利益，當然也就不願意改變目前「革委會」現狀，在這一情勢下，毛匪仍然不得不向軍方妥協。但「憲草」中，在「軍、幹、羣」之下又加列了一個「老、中、青三結合」，所謂「羣」與「青」，顯然是指毛婆江青領導下的「紅衛兵造反派」，使其也有伸入各級偽政權領導機構的機會，以便發展毛江另一支特殊的勢力，對林匪彪和周匪恩來所代表的匪軍和匪幹勢力起一種所謂「羣衆監督」的制衡作用。這顯然又是毛匪對林周二匪及匪軍匪幹仍然懷有成懼的表現。況且「軍、幹、羣三結合」，一直就存在着尖銳矛盾和糾纏不休的鬥爭，並且已經逐漸形成尾大不掉的「多中心傾向」，現在又加上了「老、中、青三結合」，以及毛江與林周之間的各懷鬼胎，必然又助長了這兩個「三結合」的矛盾和鬥爭，以致更加無法收拾。

三、原來偽憲法規定，爲「國務院」總理係由偽政權主席提請爲「全國人代會」決定後任免；並規定，爲「國務院」的職權，包括改變或撤銷地方

各級行政機關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以及依照偽法律的規定，任免行政人員等等。這次偽「憲草」，除了將偽「全國人代會」改由毛共中央直接領導外，並且規定偽「全國人代會」必須根據毛共中央的提議任免偽「國務院」總理，上列偽「國務院」的職權也予以取消。又依照上述的規定，偽「國務院」也要實行「軍、幹、羣和老、中、青三結合」。這種加強毛匪對偽「國務院」的個人獨裁，削弱偽「國務院」職權，以及對其繼續實行名為「三結合」實即變相的「軍管」和「羣衆監督」，顯然也是毛匪對周匪恩來懷有戒懼的表現，同時也反映了林匪所代表的軍方勢力繼續膨脹，而壓制了周匪所代表的幹部勢力，其結果不僅將助長毛江與林周之間的矛盾，助長偽「國務院」及其所屬各部門「三結合」之間的矛盾，同時也對削弱偽「國務院」及其所屬各部門的機能，使其終日處於「三結合」的矛盾和鬥爭中，無法發揮其「統一領導全國行政工作」的職能。

四、這次偽「憲草」發交各地討論時，各地曾提議將毛匪「是全國各族人民領袖」，改為「是全國各族人民的導師」，並且提議在「序言」中加上「全國人民學解放軍」。前者係以「導師」來降低毛匪的「領袖」地位，反映毛幫內部仍有假借擁毛來反毛的暗潮存在。後者，是企圖提高匪軍在「全國人民」中的主導地位，反映匪軍仍有繼續膨脹其勢力的野心。同時毛幫已經將「抓革命，促戰備」列入偽「憲草」，如果再加列了「全國人民學解放軍」，更充份暴露了毛幫要把全大陸變成一個「大兵營」，繼續貫徹其「社會軍國主義化」，以便對內加強暴力鎮壓，對外加強暴力擴張。

五、據敵後消息報導說：各地在討論偽「憲草」時，曾有兩派不同意見的爭執。例如關於「人民公社社員經營少量的自留地」問題，一派認為必須廢除，另一派則認為應該保留。又如關於「罷工自由」問題，毛共原是企圖利用這一條作為「反帝、反修、反各國反動派」的武器；但其內部也有兩派不同意見：一派認為毛共領導下的「無產階級專政」，「不可能有什麼罷工」，因此主張刪除；另一派則借口「假如個別地區出現修正主義走資派搞資本主義復辟，人民羣衆可以起來反抗」，因此強調應該寫上。再如關於「信仰宗教自由」問題，一派認為「主要的階級敵人，搞反動的活動，都是利用宗教搞起來的」，因為害怕匪幹和人民利用宗教來進行反毛反共活動，所以主張刪除；另一派則強調「破除宗教封建思想，不能用專斷的辦法」，必須

不斷的用毛匪思想「去武裝廣大羣衆的頭腦」，「通過實踐才能逐步破除」。這些問題的爭執，實質上都反映毛幫內部「兩條路線」的鬥爭，其中另一派的意見，更是一種「打着紅旗反紅旗」的反映，可見反毛反共勢力仍在潛滋發展。

根據以上所述，個人認為：毛共不僅在制訂和討論偽「憲草」的過程中，已經又造成了一場尖銳鬥爭，而且將來偽「全國人代會」討論及通過後，也必將再度掀起激烈的內鬨，使其內部鬥爭繼續「糾纏不休」，更加無法收拾。

鄭學稼先生：

本質上這是奴隸主對奴隸的法規 所有制只有全民所有及集體所有

我不是學法律的，對這個問題沒有什麼研究。但是我由研究所發給我們的資料，仔細看了一下，發現有好幾個問題，有幾個很有趣味的問題。第一我們知道憲法是規定人民和國家的權利與義務，那麼一個國家，不管是那一個階級統治的國家，一定在法律上明白地規定人民與國家的權利與義務。因為各國歷史條件的不同，所以有兩種憲法：一種是，由下而上革命國家的憲法，好像英國的、法國的、美國的，這種國家的成立是由人民推翻統治建立自己的政權，這種國家的憲法，人民的權力非常大的，統治者的權力非常小。還有一種由上而下的成立的民主國家的憲法。好像明治維新的憲法，普魯士的憲法。這類國家的統治者願意拿一部份權力出來給人民。現在我們來看這個偽憲草，好像是由上而下的這種形式的憲法，可是它的內容與任何由上而下形式的憲法都不同。例如它的廿六條，人民的義務規定很清楚，人民沒有什麼權力，只有義務。廿七條和廿八條規定人民的權利，這些權利都是空話。因為自從「史達林憲法」實行後，大家都知道這種空話用不着說了。例如人民有言論、通訊、出版的自由，可是在共產黨國家，所有言論、出版的機構都在共產黨控制之下，人民連印刷工具都不能夠有，他怎麼樣會有言論出版的自由。例如講集會結社的自由，它必須允許人民有組織其他政黨的自自由，共產黨專政的國家就不許有其他政黨。總而言之，這種話是騙小孩子的。

我以為：偽憲草本質上是奴隸主對奴隸的法規，奴隸對主人有什麼權利呢？這是我對偽憲草的第一點。第二點呢，自從共產黨政權成立以後，有三個可以說都是憲法性的文件，第一個就是人民政協的共同綱領，我們知道這是共產黨在過渡期的文件。過渡時期規定人民與國家的權利與義務，這適合於統一戰線，也就是適合於共產黨政權還沒有鞏固階段的憲法。第二就是一九五四年所謂「人民共和國的憲法」，這個憲法的精神我們看的很清楚，還是一個過渡期的，就是由人民民主專政過渡到所謂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這憲法有一個基本精神，即將所有制分成四種，也就是：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個體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因為有這四個所有制，所以人民有財產所有權的規定，這個憲法還像個憲法，現在就不是了，現在很明白講有兩種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人民私有的個體的恐怕不存在了，資本家所有制當然更沒有了，這兩種所有制很明白的實現毛澤東的主張：在城市裏有街道組織，我們知道這是城市人民公社辦不通之後在大陸出現的這種組織；在農村是人民公社。這是我講的第二點。最後一點，即是第三點，我感到很奇怪的，即一九五四年的憲法，元首制是集體的，偽人民共和國主席與偽人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偽國務院總理三頭都有權的，又互相牽制，現在就不是了，現在它有兩個規定，一個是希特勒式的，規定一個元首毛澤東，毛澤東死以後是林彪。另一個如十七條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的機關，他所有權力是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提議，也就是整個權是在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的手裏。經過這個機構，使國家不過執行其命令而已，絕不是集體元首制，很明白的是黨在專政，如果這個黨是永久控制在毛澤東手上，則就變為毛澤東獨裁，這與其第二條所規定毛澤東與林彪的地位相符合。所以根據我很淺薄的看這三點，歸納而言，將來也許有變，但在毛澤東政權沒有倒以前，大概不會有什麼變，因為文化大革命後，政治鬥爭的結果必然有這個東西出現。

項頤光先生：

- (1) 毛澤東的個人獨裁。
- (2) 軍權的膨脹。
- (3) 將政策變成憲法條文。
- (4) 恐怖統治。

這個文件有關單位拿到了很久，各方面研究討論的次數很多。我只簡單的說明幾點意見：

第一，這個憲草不管是從學術觀點，或是從人權與法權的觀點去看它，是毫無意義，也毫無價值。但是，這個文件的重要性是什麼呢？我想它是在於對當前以至可預見的將來的這一特定時間內，觀察大陸形勢的一個很重要的文件。其重要性不下於匪黨的黨章。如果拿這個文件去觀察大陸現況及未來的瞻望，那就是非常有價值。我也要說明的，這一憲草從各方面去證實都是真實的！它是透過敵後工作同志在艱苦的環境中抄出來的！所以序文的部份就沒有抄來，中間也許會有個別的小的錯誤，但我們可以肯定，就全文而言，那是非常真實的！

第二，不管將來偽人代會何時召開，其憲草的內容不會有基本的變動，即是有變動，也是屬於技術性的、或個別字彙的，不會是原則的、方向上的重大的變動。所以，用這個文件作為觀察大陸現狀及最近期間變化的一個重要的資料根據，應該是很值得我們仔細客觀地藉此之助去作探討。

第三，這個文件的第一條已很明白的說明，它是「文革」現實政策的繼續，是毛澤東思想路線的反映。就是說從「文化大革命」以來，毛澤東將共產黨搞垮了，這不要說是站在自由世界的觀點，就是站在傳統的共產黨的觀點去看，毛澤東是徹底的與所有的共產黨鬥爭。因此，它黨的重建，一直是非常的緩慢，一直的搞不好，即是他與所有的黨員在鬥爭。從劉少奇起，到基層，都成為毛整肅的對象。如果不是投機的，不是因為功利主義而混進來的（當然像這樣的是有一大批），如果他是因為信仰共產主義而參加共產黨，這種黨員都將反對毛澤東的做法，這是由於他所有的做法，如個人崇拜，羣眾整黨、開門整黨，都是與共產黨傳統精神相違背的！羣眾是由黨來領導，那裏能開門由羣眾來整黨呢？這是一種無原則的鬥爭！所以，這樣就造出許多變態，造出大陸現在的變態的現狀，如軍事統治等等。那麼這個憲草是什麼東西呢？這是變態現狀的反應，想要通過這一部新的憲法，長期化及合法化，給此變態現狀肯定下來；同時，也進一步作為繼續鬥爭的一個工具！這是我對於這個憲草的一個看法。

第四，講變態現狀的反應，當然是很多的，我只很簡單的提出四個主要的內容：（一）毛澤東的個人獨裁，所謂個人獨裁是毛澤東居於法律、政府、黨、國

家的一切之上，可以從這憲草中清楚看出。如毛澤東自封為統帥，統帥在很多憲法都有規定，但是那是總統的統帥權，或是元首的統帥權，它不是明白規定某個人規定某個人為統帥的即是毛澤東為始作俑者。(二)軍權的膨脹。在大陸上，儘管軍隊上面還披上黨的外衣，實際上我看是軍權操縱了黨。各個地區的實力派都是軍人，而這些軍人既是地區的帶兵官；同時是「革委會」的主任。既是黨的實際負責人；又是將來四居人代會不開會時的常設機構的負責人（等於說身兼議長）。在這一大的地區，軍隊、政府、議會、黨皆為其所操縱。這種的狀況不僅如此，還要在各個機關內實施所謂軍、幹、羣三結合。所以說，實際上這種黨權成為軍人發揮其權力的統治的外衣。我常常想，在從前的北洋軍閥時代，許多軍隊的實力派，如一個師長或一個旅長，他也假黨義的名義，或政府的權力來作為統治的外衣。軍權的突出，也是專政現況的變態，通過憲法使其合法化，並予以肯定下來。過去我們在研究大陸情況時所發生的許多疑問，在這個文件裏都解決了。將來人代會開會後，這些變態的現象都會被肯定下來，這就是我所謂的第二個現狀的反應。(三)將政策變成憲法的條文。在各國中沒有看到有將政策當成憲法的條文，政策都是有一定階段的，譬如說促戰備、促生產等。沒有一個國家，備戰是其長期的目標。就中共的所謂促戰備而言，我們不能用一般憲法的觀點去看它，而是因這一政策他推行不好，到處受到阻礙，困難重重，所以他要通過憲法成為進一步作為鬥爭的工具，其中牽涉此類的，不只是戰備、生產，還有許多政策性的內容，都變成憲法的條文。(四)恐怖統治。今天，大陸上進行的如「一打三反」運動，我們可以說所有的黨員，絕大多數都反毛，所有的人民都反共。在這個狀況下，要想維持毛的統治權力，只有倚靠恐怖的政治，這個憲草裏關於此，表現的很清楚。例如，其將罷工的自由列入為憲法的條文，這不僅是樁可笑的欺騙，而是說明大陸同胞連緘默的自由都不可得！這所謂的罷工，是給毛澤東「文化大革命」搞羣衆運動作註腳的！因此，大陸同胞，不僅僅是沒有任何參政的、經濟的、和生活的自由，連緘默的自由都沒有了。要你罷工你就得罷工，要你遊行你就得遊行；如一個反美的集會可以搞幾百萬人參加！

第五，這一憲草，暴露出其自身的種種弱點。毛澤東一向自大狂妄，藐視一切傳統，對傳統中國文化、西方文化，甚至對俄國，都要擺脫。但儘管如此，他為什麼還要弄出這麼一個憲法呢？是有其不得已的苦衷！要想將這

一變態的現狀，過渡到使其正常化；要想恢復正常的共產黨的領導，正常的人代會的結構——如「文革」以前的正常的黨、政、軍的狀況，都不可能，甚且他辦不到。這是因為反抗的阻力越來越多，而不是越來越少。這幾年反毛力量的突增，從黑五類，到黑十類，到黑十七類，黑的越來越多了，不是紅的越來越多了。這樣的一個狀況，毛匪該怎麼辦呢？因此，對於這一變態的現狀，毛澤東只有通過憲法，使它合法化，將它肯定下來。所以，這正足以暴露其內部的種種弱點。

以上這是很簡單的、很粗淺的提出幾點意見，敬請各位指教。

羅志淵先生：

匪偽統治權是出自屠殺的恐怖 法院審判受羣衆的討論和批判

承 貴所函邀參加第四十三次學術座談會，討論「毛共偽『憲法修改草案』之研究與批判」。忝列末席，獲益良多。復承主席命提供意見，敢不以芻蕘之見，就正方家。惟以十分鐘的時限，未能盡抒鄙懷，只能就匪偽「憲法修改草案」之背景及匪偽「憲法修改草案」之比較，提供淺見。茲先就其背景言之：

按之民主國家的憲法史，憲法的產生必出之於人民的迫切要求。例如二一五年的大憲章（Magna Carta）係由於當時英格蘭的男爵們之陳兵倫敦，迫得英王約翰（King John）不得不予簽字承認。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係當時託理輝格兩黨以及清教徒所激烈要求的。美國憲法和法國第一部憲法都是革命之後的人民所要求的。即以我國清末的十九信條說，也是為適應武漢革命軍的起義和張紹曾及藍天蔚的陳兵灤州的形勢而頒布的。然則，匪偽「憲法修改案」是不是出自大陸同胞的要求？絕對不是。假如是出自大陸人民的要求，那麼它的內容就一定和現在的草案絕對相反。因為大陸同胞目前所最急切的要求乃為生存權、生活權、工作權、自由權；絕對不會要求毛澤東的邪惡思想。所以這份草案絕對不是人民所需要的，需要它的只有兩個人，就是毛林兩賊。他們之所以需要它，是緣於兩個背景

：一為政治的背景，另一為法式的背景。就政治背景說，是因為目前他們政權基礎已經動搖而趨於墜落，往日替他們流血流汗的所謂革命幹部和積極分子，乃至於所謂紅衛兵，經多年來眼見政治上的相互奪權鬥爭、經濟上的匱乏蕭條衰落、以及社會上的鬥爭恐怖、暗無天日，這些人自然警覺，不願再做毛匪的犧牲品。偽草案中第十條抓革命、促生產、促工作、促戰備；及第十一條必須實行軍、幹、羣、和老、中、青的革命三結合，正是毛匪在日暮途窮中想出的絕招。假如不是幹部怠工，何以需要「抓革命」？假如不是羣衆離散，何以需要「三結合」？從法式背景說，自所謂文革鬥垮偽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之後，就發生兩個問題：劉匪目前雖然失敗了，他會不會仍以偽主席的名義去作死灰復燃的活動呢？這是個問題。爲了根絕名義上的作用，必須廢除主席制度。所以偽草案中不復有偽主席的規定。次一問題乃緣於一九五四年偽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已把偽主席鬥垮了，不能不有個機體來替代它，於是在偽草案中乃有第十八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受外國使節……」的規定，以此來作對外關係上的一個交代。這種辦法是否恰當呢？俟後文再說。

從偽草案與民主國家憲法的比較說，其根本的歧異處，是在民主國家的統治權得自人民的同意，而匪偽的統治權則出自屠殺的恐怖。美國獨立宣言說：「設置於人民間的各種政府，其所有的權力得自被治者的同意」(Govern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這一觀念爲現代民主政治的根本意識，民主國家憲法上的許多民主法制，都是導源這一觀念。而共產各國的統治權則絕非得自人民的同意，而出之於屠殺的恐怖。

民主國家統治權得自人民同意的最通常的表現方式，即其政府的首長必須由人民投票選舉出來，並且有一定的任期，任滿必須依法改選。而毛匪之取得政權則從打家劫舍，最後則背叛政府以武裝作亂而搶得統治權；而今偽草案第二條居然規定毛匪爲全國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國家元首，最高統帥，而林匪則爲毛匪的接班人，是則大陸同胞永無選舉統治人員的權利。

也許有人也想到，共產各國的憲法，如蘇聯的憲法、一九五四年的偽憲法，乃至於現在偽草案第二十七條不是規定人民有選舉權嗎？不錯，條文上確

有規定，但在共產政權的局面下，這些規定則徒供共產黨徒宣傳之用，人民絕無實際的權利。譬如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人民有最民主的選舉權，然而第一百四十一條却規定共產黨機構才能提出候選人。這就是說人民只有投票的義務，沒有競選的權利。蘇聯並且以其投票率之高，以爲宣傳的口實。不錯，投票率是極高的；但這不是蘇聯人民自願的投票，而是不敢不去投票。蘇聯共黨造出一套說法，說是候選人的政見是最有利於國家的，選民如果是愛國的話，就必須去投票，如果不去投票則爲不愛國家，有意反對政府的政策。在蘇聯反政府即爲處死刑的別稱。蘇聯人民爲了保全性命，豈敢不去投票？蘇聯的情勢是如此，其他共產國家和共匪莫不如此。

民主國家不但統治權得自人民的同意，而且統治權的行使必須遵循民意。這就是說政府的措施，必須依照最高民意機關的決定以行事，是爲民意政治的表現。固然一九五四年的偽憲法以及現在的偽草案第二章第二節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規定。然而，這是真正的民意機關嗎？絕對不是。這只是供共匪運用的機體。因爲第十七條規定這個大會要「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提議，任免國務院總理和審察國家的預算和決算，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依此規定，則共產黨不提議的事情不能在大會討論，豈不是這一大會只有供共匪利用，不能討論其他。

民主國家不但要施行民意政治，更要實行法律主治 (Rule of Law)，亦即是施行法治。所謂法治，即人民的自由權利可以得到法院的保障；而法院可以審判獨立，依法裁判，不受任何干涉。這是民主政治的起碼條件。一九五四年的偽憲法第七十八條還說「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現在偽草案第廿五條則連這種假面具的規定都丟掉，赤裸裸地規定：「檢察和審理案件，都必須實行羣衆路線，對於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要發動羣衆討論和批判」。這些在共匪控制下的羣衆是什麼人呢？就是共匪掌握運用的地痞流氓。法院受這些人的支配，不能依法獨立審判，全無絲毫法治的精神，實質上只有恐怖的統治。

在民主國家政權出自人民同意，即經由選舉以產生政府，政府遵循民意以施政，且必須施法律主治。故在民主國家的憲政制度下，可以造成一種開放的社會 (Open society)，表現出自由的氣氛。在共產極權國家，尤其在毛匪劫持統治之下的社會是個封鎖的社會，所謂鐵幕、竹幕即爲封鎖的別稱

，在封鎖社會中，到處黑暗、到處恐怖。人民要想一點自由，只有逃亡，以奔向自由。蘇聯統治了俄國五十三年，還不敢讓人民自由進出，迫得史達林的親生女兒也只有逃亡；共匪控制下的大陸，人民在暗無天日的處境下，寧願浮屍海上做個自由魂，而不願為毛匪老當牛馬。

最後還有兩點要補充說明：偽草案規定林匪為毛匪的接班人。各國憲法中有無這類規定政權繼承人的先例呢？據管見所知，只有前述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案有類似規定。權利法案規定在英王威廉和瑪利（William and Mary）去世後，王位應傳之瑪利本身的繼承人，倘無此後嗣，則傳之於丹麥的安尼公主（the princess Anne of Denmark）及其後裔，倘無後嗣，則傳之威廉本身的繼承人。為什麼權利法案要此規定呢？因為當時被放逐於法國的英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生下一男一孩。為免得後來政權變動而發生王位繼承的爭執，所以作此規定，以確定王位的繼承。毛匪於偽草案中規定林匪為接班人，這正顯示匪幫中角逐政權者大有人在。為免得毛匪暴斃後發生繼位之爭，所以也有此規定。此其一。毛匪於偽草案中已自封為國家元首，按之文明國家通例，元首對外代表國家，接見外國使節，為什麼毛匪自居元首之位，而不敢對外代表國家，接受外國使節，而將接受外國使節委之於人代會的常務委員會？這當然可作多種解釋；但我不想在此替毛匪解釋。我注意到另一問題。即依國際通例，各國大使代表國家，必須駐在國的元首接受，且在相當時間得覲見元首。清末各國使節因為接受和覲見問題和清廷糾纏多少次，引起多少麻煩，尤其是在同治皇帝親政之後。這些史事，中外記憶猶新。現在偽草案規定以偽人代委會接受使節，等於清末只許外國使節與當時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打交道，不許覲見皇帝，同一作風。然則，將來與毛匪有邦交的大使將來何以自處呢？我們且拭目以俟。此其二。

金達凱先生：

導致大陸更大混亂鬥爭

增強我們反共復國信心

毛共偽「憲法修改草案」之研究與批判

剛才聽到幾位先生的高論，現謹提出個人的一點淺見。首先，我認為共匪的「憲法修改草案」不是憲法，只是假借「憲法」之名，來進行它違反現代憲法和違反現代民主制度的罪惡活動。以修改偽憲，來總結「文革」的奪權鬥爭，將「文革」中的一切非法活動和措施變為「合法」。

近代世界各國憲法，內容雖各有不同，但總保持一個共同的原則。這就是以制度為中心，而不以統治者個人為中心；以保障公民權利為重點，而不可以保障統治階級利益為重點。毛匪的偽「憲草」則反是，所以說它不是「憲法」。

但是毛偽「憲草」既假「憲法」之名，且反映出它們當前和今後一時期的策略路線，則我們又不能不予以重視和研究。

簡單說來，我對偽「憲法修改草案」的背景和影響的看法是：

一、大家都指出，偽「憲草」是「文革」的產物。而自匪黨的立場言，「文革」是一種非法的行為，它摧毀了共匪的黨統治和黨政組織，破壞了共匪「八大」黨綱和一九五四年頒行的偽「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既已打破過去的一切，自然不能再以過去的偽憲為基礎，不能恢復以前的體制。若仍以舊偽憲為基礎，維持過去的體制，那無異是對「文革」的否定，對毛匪暴烈路線的否定，對毛林小集團自身的否定。因此之故，毛匪需要另起爐灶，再來一套。

二、毛匪認為「文革」前的制度是分權的，雖然以往偽政權主席、偽國務院、偽人代會，基本上都聽命于匪黨中央，聽命于毛匪；但他們又都擁有各自的一部份權力，不一定完全受制于毛匪。故毛匪感到不够味道，乃至認為這種情況對他是一種威脅，於是發動「文革」奪權。現在為了鞏固權力，為了將一切權力集中于毛匪一人之身，索性不要偽「國家主席」，並且削減「人代會」和「國務院」權力，將其公開置于匪黨的領導之下，實行「黨國合一」。實際上是將匪黨置于國家之上，而毛匪又高踞匪黨之上，建立以毛匪個人為主體的一元化的極權統治。

三、為了鞏固毛匪權位，這次又將匪軍置于國家行政系統之外，作為毛匪個人的工具。一九四九年偽「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規定匪軍「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此後偽政權機構改組，

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改稱偽「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偽「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改爲「國防委員會」。所以一九五四年偽憲法仍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並且還規定偽國務院「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因此，偽政權主席以及偽「國務總理」都有一部份軍權。

而現在偽「憲草」不設「國家主席」，取消「國防委員會」，並取消了偽國務院原有「領導武裝力量建設」的條文，甚至還可能取消偽「國防部」。這樣，就將匪軍脫離偽政權系統，完全隸屬於匪黨「中央軍委」——實際上是隸屬於毛林二人，變成毛匪個人的工具。

四、偽憲草的另一特點，是遷就軍人，對軍人妥協。因爲毛匪奪權鬥爭依靠軍人，各級「革委會」的主要成員是軍人，一般機關又都實行「軍管會」，軍人勢力擴張。爲將就現實，現在偽憲草將過渡性的臨時權力機構「革委會」改爲正式的帶永久性的政權機關。並且聲言今後一切行政機關，都實行「軍、幹、羣、和老、中、青的三結合」。誰都知道，「三結合」是以軍人爲主體。這使軍權高度膨脹，匪軍軍人不僅要參與政治，並且還要干預財經、文教以至外交方面的活動，造成槍桿子指揮一切的軍事獨裁的局面。

最後說到偽「憲草」的影響。概括言之，有以下三點：

第一、它使毛匪更加孤立，更自絕于匪黨，自絕于大陸全體人民。因而勢將擴大匪內部的矛盾，乃至造成毛林兩匪之間的矛盾。

第二、它使大陸人民，包括知識份子和工農羣衆，進一步認清毛匪的罪惡本質、兇殘面貌，更深刻瞭解到非打倒毛匪，將無公民基本權利之可言。從而觸發和加強大陸的抗暴運動。

第三、軍權的過份膨脹，勢將加深「山頭主義」的發展和導致武裝集團的衝突。唐末的藩鎮之禍以至民初北洋軍閥的封建割據，都由此而來。而毛匪自無法例外，並可能發生更嚴重的後果。

總結來看，毛偽「憲草」的製訂，不是問題的結束，鬥爭的結束；而是新的動亂的開始，新的鬥爭的開始。同時，看到這個偽「憲草」，增強了我們反共復國的信心；對國際姑息主義者，也具有棒喝的教育意義。這是我的一點粗淺的看法，是否有當，請各位先生教正。

丁楚源先生：

保障匪政權剝奪人民自由

保障毛匪自由提高匪軍權

今年九月匪黨召開「九屆二中全會」，提出一個偽「憲法修改草案」，發交各地討論，現被我敵後工作人員獲得，已在報端刊載。觀其內容，是有極大真實性的，不過將來召開「四屆人大」，可能還有修改補充，其通過公佈者和草案不完全一樣，但是變動不會太大。我根據這個草案和原有的偽憲法對比研究，提以下幾點看法：

一、三個時期不同的政治要求

三十八年九月共匪召開「人民政協」，通過一個「共同綱領」，成立偽「中央人民政府」，這是共匪第一個所謂「臨時憲法」；四十三年九月共匪召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偽憲法，改組偽政府，這是正式有「憲法」之始；今年九月共匪提出偽「憲法修改草案」，如於將來「四屆人大」通過，就是第三個「憲法」文件了。

這三個文件，代表了三個時期共匪不同的政治路線，可是其總的政治方向並沒有變更。第一、偽「共同綱領」是「統一戰線」和「武裝鬥爭」互爲結合的產物，它以「民主」偽裝，將形形色色的政治垃圾，裝進一個大口袋裡，慢慢地鬥爭、清算，另一面又發動「五大運動」，對大陸社會基礎進行徹底破壞，所謂「民主」、「自由」的諾言，都已丟光。第二、偽「憲法」是在「五大運動」基礎上產生的，認爲從偽政權成立到「建立社會主義社會」是一個「過渡期」，這個過渡期的總任務是「一化、三改」（即社會主義工業化，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並且「通過和平道路」達到社會主義。當時可能有些天真的人士，認爲這個「改造」是長期的，也可以「和平」過關。事後事實證明，毛澤東預計在十八年內完成「農業集體化」，竟於半年內在一個高潮中完成，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也都在高潮中完成，共匪在四十五年底就宣佈「進入社會主義社會」了。第三、

修改草案是「文革」的必然結果，也以突出毛澤東、林彪爲重要政治背景，因此可以預料其對中國大陸人民帶來的災禍更爲嚴重。

二、修改草案幾個突出的問題

修改草案在內容和形式上，都不很完整，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一個「憲法」的修改，祇能愈修改愈詳盡，不能愈修改愈簡單，這不是政治上的進步而是倒退。現在提出幾個比較突出的問題加以說明：

第一，是國家「元首」問題。在偽憲法第二章「國家機構」中專列一節共八條。修改草案全部刪除，其原因是什麼？這裏面一定有重大問題。而修改草案「總綱」第二條，則專爲毛、林兩人而設，稱毛爲「領袖」、「元首」、「統帥」，這些字樣不放在「國家機關」，而單獨置於「總綱」，那就不是「實職」，乃是一種「榮譽」稱謂大拍馬屁了。

解答這個問題，我們祇能說這部偽「憲法」專爲毛、林而製定，他們是不經過「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選舉，無固定職責，權力不受限制的「終身元首」。

第二，是匪黨的地位問題。共匪的黨政關係，大家都知道匪黨處於幕後領導，在偽憲法中沒有形之文字。現在修改草案，提到「中國共產黨」領導有五處之多，這是爲什麼？難道匪黨領導權已經衰落，必須用偽憲法明文規定不可。

解答這個問題，在「文革」、「奪權」時所組成「革委會」，是「黨政一體」的臨時權力機關，現在整黨結束成立的新「黨委會」，也和「革委會」一體兩面，這不是一種「黨政合一」或「黨國合一」的趨勢？站過來是「黨」，站過去是「政」。這不是加強「黨」的領導，而是「黨」權旁落。

第三，是軍隊的地位問題。修改草案多處提到「兵」、「軍」，第三條「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以工農兵代表爲主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這就確定了「兵」在政權中的地位。工人農民是共匪的基本「階級」，但「兵」不是「階級」，因爲他有「槍」，所以地位突出。又各「領導機構」必須實行「三結合」——軍、幹、羣。各地領導機關的「革委會」，就成了「軍代表」的天下。不僅如此，「革委會」還有任免「人民法院院長」的權力，因此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集於「軍代表」一身，這是爲什麼？

毛共偽「憲法修改草案」之研究與批判

答案很簡單，自從毛匪命令匪軍「三支兩軍」，現在已是尾大不掉，只有提高軍權，纔能穩定毛、林的獨裁統治，但軍權膨脹又帶來嚴重的危機。

第四，是政治路線問題。修改草案「總綱」，除去列舉共匪的經濟政策之，大部分是共匪的政治路線。如「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生命線」，「抓革、促生產、促工作、促戰備……」，「軍、幹、羣和老、中、青的革命結合」，「無產階級必須在上層建築……實行全面專政」，「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匪軍是「戰鬥隊、又是工作隊、又是生產隊」等等。這些不屬於「憲法」的東西列進去，爲了什麼？

解答這個問題，這些都是「文革」的政治路線，也是匪黨「九大」所決定的任務。現在將「文革」、「九大」的東西搬進偽憲法，是命令形式推動這些工作繼續進行，恐怕已到了山窮水盡的末路了。

三、修改草案造成的結果

第一、任何一國憲法都是保障民權，限制政府濫權，而草案則是保障匪政權，剝奪人權，剝奪人民自由，保障毛匪自由，提高匪軍權，突出毛、林。

第二、這個草案通過，匪爲「國家」、「政權」顯見衰退，恢復到井崗山時期武裝叛亂集團形態，並圖向外擴張侵略。

第三、對「上層建築」各文化領導實行「專政」，即對知識份子實行「專政」、迫害、鎮壓，因此激起知識份子領導的、青年學生爲前鋒的、工農羣衆爲基礎的反共革命運動。

胡傳厚先生：

兩項荒謬絕倫規定

暴露毛林君主專制

憲法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即使是「君主立憲」國家所制訂實施的憲法，也是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規定分權制衡，藉以限制政府治權爲主旨。惟有君主專制國家，君權高於一切，始可無需制訂憲法。

匪黨二中全會所通過的匪偽憲法修改草案，以世界所有「民主立憲」與「君主立憲」國家的憲法衡量，根本不是憲法；稱之為「憲法」，實為對「憲法」這一莊嚴名詞的重大侮辱。即以蘇俄及東歐所有共黨國家的憲法相比，其極權獨裁的面目，也遠非匪偽憲草所能及。

我們知道，共匪在民國四十三年即已宣佈一部偽憲法，可是，事實上，毛匪自於四年前發動所謂「文化大革命」、「奪權鬥爭」，並鬥倒劉、鄧等匪，奪得匪偽中央的黨、政權力後，連他賴以起家的匪黨組織，都予根本摧毀，心目中那裏還有匪偽政權的所謂「憲法」存在？如果毛匪還有絲毫遵守匪偽憲法的意念，那麼，他不滿劉匪少奇，儘可要求召開匪偽「人代會」，改選匪偽政權「主席」，並自行競選繼任，為什麼要採取非法手段，發動所謂「奪權鬥爭」呢？

毛匪既已一手撕毀了匪偽憲法，而肆意實施個人獨裁，何不就乾脆效尤君主專制，實行君權高於一切的獨裁統治，為甚麼還要修改匪偽憲法，並且積極準備召開匪偽「人代會」，來予以形式上的通過呢？究其原因，不外是：一、不把舊的匪偽憲法修改，毛匪的個人獨裁就沒有根據，足以影響他的神化偶像地位。二、為了確定毛匪思想，為共匪偽政權一切政策路線的最高指導原則，惟有訂入憲法予以規定。三、林匪彪憑藉槍桿的力量，效忠毛匪奪權，目的就是要在毛匪死後，取得毛匪個人獨裁的繼承權；為使這一目的將來不會落空，不會發生變化，林匪自必更迫切的要求修改匪偽憲法，把他所謂「接班人」的地位，明文列入，作為他的保證。

由此可知，匪偽憲法修改草案中最荒謬的條文——第二條，明文規定毛匪個人的獨裁地位及林匪的「接班人」地位，實際是這個匪偽憲草最重要的條文；更明白的說，毛林兩匪要修改匪偽憲法，最主要的意圖就是要有這一條規定；偽憲草中其餘的荒謬條文，都是由這一條所產生，其中最顯著的是下列三條規定：

第二條，在規定毛、林兩匪的獨裁地位之後，加上一句：『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人民的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並在第十一條中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和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

第二十六條，竟然規定『擁護毛主席和他的親密戰友林副主席』，是『公民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並且把這項所謂「權利和義務」，列在『擁護

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無產階級專政，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等的前面。

這兩項荒謬絕倫的規定，足以充分暴露出毛、林兩匪實施變相的君主專制的狂妄野心，所謂「中國共產黨」、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以至偽政權的所謂「憲法」，都不過是毛、林兩匪的御用工具。毛、林兩匪也深切知道他們這種狂妄野心，必然要招致全大陸人民，包括匪黨幹部、黨徒的強烈反抗，而且，這種強烈反抗的行動，實際上早已發生並日趨擴大；因此，毛、林兩匪特為在匪偽憲草的第十四條中，悍然作出這樣的規定：『國家保衛社會主義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 and 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份子。……』明眼人都瞭解這裏所謂「叛國」、「反革命」、「賣國賊」、「反革命份子」，都是毛、林兩匪對反共愛國民眾及反毛派份子所加的顛倒是非黑白的誣蔑罪名；匪偽憲草這一條條文，完全是為毛、林兩匪便於對反共愛國的革命運動及反毛運動，採取暴力鎮壓手段而設。至於世界各國的憲法史上，是否有前例把「鎮壓」人民的措施，明文列入憲法條文，在毛、林兩匪看來，是無關重要的。

從這項匪偽憲草，我們可明顯地看出，毛、林兩匪實行君主專制或個人獨裁的醜惡面目；所謂「中國共產黨」已變成毛林匪黨；所謂「無產階級專政」，更已變成毛林個人專政；而這個所謂「憲法修改草案」，不過是毛、林兩匪帝制自為，公開宣佈實行君主專制的「命令」而已。

操樨青先生：

偽憲草是連貫文革與備戰

所訂立的一種「戰鬥號令」

共匪偽憲法修改草案，內容荒謬，諸位先生均有詳細批判，本人想從「文革」與「備戰」，說明對偽憲法修改草案的一點我見。

毛匪的性格是狂勃的，在其「老驥伏櫪」之年，瘋狂的發動血腥的「文革」，又繼「文革」高潮之後，發動「全面備戰」高潮，這兩項暴政，前者在圖澈底毀滅中國固有文化，後者在圖將中國大陸變成「戰爭堡壘」，而偽憲

法修改草案，無疑是連貫「文革」與「備戰」所訂立的一種「戰鬥號令」，它不能視為憲法，因為憲法是以人民利益為前提所訂立的根本大法。共匪的偽憲法，全篇都是「軍律」性的規定，其他的條文規定，諸位先生均已講過，本人僅單就思想一項而言。如第二條規定毛匪思想是「全國人民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第十條規定「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線」，第二十六條規定「公民最基本的權力和義務，是擁護毛、林和共黨領導」，這不是連貫「文革」與「備戰」，繼續加強對人民思想控制的「戰鬥號令」是什麼。吾人在這個「戰鬥號令」中，可以充份看出毛匪的企圖，是要將中國大陸變成「戰爭堡壘」之同時，繼續將中國人民用毛匪思想「武裝頭腦」，變成窮兵黷武的「戰爭機器」。如果這樣的看法不錯，那麼偽憲法修改草案，雖在內容上為對內實行澈底軍事獨裁的「戰鬥號令」，但它的實質目的，則是準備對外擴張，準備向世界「革命」進軍所發出的「戰鬥號令」之一。

關素質先生：

偽憲草部份承襲史達林憲法

但更表現毛匪狂妄個人崇拜

一、史毛兩個憲法的背景

史達林憲法之背景：（1）以修改一九二四年一月第二次蘇維埃會議通過的七十二條的憲法為基礎。從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六年這十二年當中蘇俄經濟和社會上的變化，需要在社會結構和政治制度有重新合法化的確定。（2）自俄共黨內清除反對派後，史達林政權需要獲得俄國人民的支持。（3）在外交上當時為爭取各國對俄建交，在國際上需要爭取好感。（4）對各國共黨有示範的意義。

毛偽憲法之背景：（1）在精神上大體承襲史達林憲法。（2）毛匪政權自文革大亂和匪俄鬥爭後，重新確定毛匪政治地位和中央及地方政權的制度化。（3）毛偽憲法表示與蘇俄憲法不同，對亞非地區共黨有示範作用。（4）毛偽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要大陸人民一切為備戰而犧牲，使整個大

毛共偽「憲法修改草案」之研究與批判

陸成爲一大軍營。

二、內容有相同的比較

毛偽憲法，大部份與蘇俄憲法不同，一反蘇俄憲法要共產國家一個模型的憲章，但毛偽憲法中有些條文依然脫離不了承襲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的條文。例如：

毛偽憲法第一章第九條：「國家實行「不勞不食」，「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與史達林憲法第十二條：「依據「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具有勞動能力公民之義務與光榮。蘇聯所實施之原則，乃「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條文中詞句與意義完全相同。

毛偽憲法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權利義務」、第二十八條：「公民有言論、通信、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罷工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不受逮捕」。與史達林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和第一百二十七條大致相同。

毛偽憲法第二十九條：「僞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革命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與史達林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凡因保衛勞動者利益，從事科學活動或進行民族解放鬥爭而遭受迫害之外國公民，蘇聯均予以庇護。」相同。

三、特點比較

（一）在毛偽憲法中毛匪的狂妄個人崇拜：第一章第一條規定「毛匪是全國主席」，「毛匪是各民族人民領袖」，「毛匪是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毛匪是全軍的統帥」四個頭銜。又在第二十六條：「公民最基本權利和義務是：『擁護毛匪主席』」。在史達林生平很重視其個人崇拜，但在一百四十六條史達林憲法中尚無崇拜史達林的明文規定。

（二）在毛偽憲法中，軍、黨、特務，三個獨裁統治工具非常突出：1.「軍」：第十五條：「人民解放軍和民兵是中共工農子弟兵」、「人民解放軍是一支戰鬥隊，同時又是工作隊，又是生產隊」，表示毛匪瘋狂的好戰和備戰。至於以軍隊和生產相結合，在過去馬列及史達林教條中所未有

的。也是匪軍的特點。俄共「以黨領軍」，軍事領袖不能進入俄共中央政治局為委員，此為俄共政治制度之特點。

2. 「黨」：第一條：「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經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第十六條「『人大』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第廿六條：「公民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此三條條文均顯著的提出匪黨「領導」和「擁護匪黨」列入憲法中，表示匪黨專政的特色。但在史達林憲法中僅在一百二十六條中「……而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者中之最積極最具政治自覺之公民，應結合於蘇聯共產黨」一條中只表示出俄共為領導核心。但無「俄共領導」和「擁護俄共」等顯著條文之規定，因俄共黨始終隱藏在背後的，這是史達林憲法比毛偽憲法高明之處。

3. 特務：第十條「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線……」，因共匪的「政治工作」就是特務工作。第廿五條：「對於重大反革命刑事案件，要發動羣眾討論和批判」，就是匪黨公安機關以特務恐嚇公審大陸反共份子。而在

主席結論：

今天座談會，承各位先生提供了許多高見，十分珍貴。現在本人以各位意見為基礎，作一綜合結論：

第一，關於偽憲史問題。一九四九年九月毛共的共同政治綱領，是偽憲的前身，一九五四年偽憲法，那是蘇聯憲法的翻版，而現在的偽憲草，則是一種非常荒謬而又不倫不類的文件。回溯已往，共匪在江西瑞金建立偽蘇維埃時期，即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兩次偽蘇維埃全國大會，就曾通過偽憲大綱，這一偽憲大綱十七條，雖僅是共匪當時在山區裏的宣傳文件，但也儘向蘇聯憲法學步，不像現在偽憲草要反對「社會帝國主義」了。

第二，毛共的偽憲草既不能與民主國家的憲法相比，也與蘇聯及其他共產國家的憲法不同。因為蘇聯和其他共產國家所謂憲法，多少還披上一層民主外衣，現在毛共的偽憲草，根本就剝去了這層外衣，暴露了它暴政的本質，成為奴隸主奴役奴隸的枷鎖與契約，也類似君主專政的論文，如稱之為憲法，簡直對憲法是一種侮辱。

第三，如就偽憲草研究，它反映了如下幾種情況：（一）它是「文化大革命」的產物，這就是說，「文革」期間，二千萬人死亡的枯骨、五千萬人下放勞改的血淚，以及全大陸同胞飢寒交迫的痛苦，換來的就是這部偽憲草。「文革」期間所造成的事實與措施，大部寫進偽憲草，便是最好的說明。（二）它反映了毛共好戰黷武的精神，也是毛澤東戰爭萬能論，以槍桿子改造世界的本色，把「備戰」寫在偽憲草中，正說明今後毛共將無時不向外擴張與實行間接或直接的侵略，為禍於世界。（三）偽憲草也表現了毛共「不斷革命論」的精神，偽憲草曾一再強調無產階級專政，以及目前繼續推行的鬥

史達林憲法中，不僅沒有顯露出特務厲害，反而在第一百二十七條中「蘇聯公民有身體不受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裁定或經檢察官批准，不得加以逮捕」的虛偽條文。

總之，史毛二憲法時代不同，史達林憲法是代表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五六年這三十二年中史達林統治蘇俄及其附庸共黨之工具。俄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一九五六年）後，黑魯曉夫反史達林（發表二個反史重要文件：（1）反史祕密演詞。（2）反史達林個人崇拜決議）。史達林憲法即失去重要性。一九五六年俄共第二十次代表大會後之蘇俄，一切黨政措施即以俄共四次代表大會（第二十次、第二十一、非常）、俄共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及一九六一年俄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通過之新黨綱為俄共施政之依據。此四次代表大會決議及黨綱亦為黑魯曉夫和布里茲涅夫反毛匪澤東重要文件。而毛偽憲法是毛匪文革奪權後，劉鄧派被整後，毛黨尚未建成，匪軍代替黨的軍管階段之產物，現階段正是匪黨無人才、無文化、帝皇思想的黑暗時代。

批改和「一打三反」運動，正是毛澤東所說還要進行二次三次乃至四次「文革」的最好註釋。同時也因此而使毛共的統治永遠無法安定。（四）偽憲草同時又是毛共內部矛盾鬥爭的產物，其所以要規定林匪之繼承地位，以及所謂軍、幹、羣和老、中、青三結合，正是內部爭權奪利的反映，並藉圖緩和內鬥及反毛反共的發展。

第四，偽憲草特別荒謬之處，居然確定毛澤東絕對軍事獨裁的地位，這等於是君主專制的魔王，同時也確定了林彪繼承人的地位；而且，還把毛澤東思想規定為大陸人民生活、行動、工作的指針。把擁護毛匪、林匪作為人民的權利義務。這說明毛共要通過偽憲草對大陸人民實行嚴厲的鎮壓和澈底的洗腦，妄圖剷除我國的傳統文化。偽憲草同時又確定毛黨對偽政權和軍隊的領導地位，這是由於中共幹部黨員和廣大人民的反毛反共，使毛共的整黨建黨停滯不前，所謂黨的領導瀕於破產；又由於軍權的膨脹，已由黨指揮槍轉變而為槍指揮黨的局面，這就使毛匪不能不把毛黨黨權赤裸裸地列入偽憲草中，藉圖挽救當前的危機。然而廣大人民反抗暴政的鬥爭已深入各個角落，軍人的勢力已伸入所有黨政財文機構，軍代表成為所有機構的太上皇，造成一種軍人獨霸一切的軍事獨裁局面，這就使黨、幹、羣和老、中、青同時不滿和反對，形成三結合中與新舊幹部間的矛盾和鬥爭。另一方面，軍權膨脹的發展，就必然會形成割據局面，產生所謂獨立王國等等。

第五，如果從偽憲草來看毛共政策，顯然的，他還是走的左傾冒進路線，如在經濟方面，雖然可以保留有限的自留地，准許少許非農業非剝削的個體勞動，可是這種留有餘地的條文，不過是過渡時期的權宜措施。今天它所強調的建立地方工業，所謂土法上馬、大小型工業並舉等種種措施，還是為了備戰，以備戰來加緊剝削人民，實施恐怖政策，鎮壓人民的反抗，建立各個地區戰時獨立作戰的經濟體系。其在對外方面，偽憲草強調軍事，強調鎮壓「反革命」和防禦帝國主義、社會帝國主義的侵略，這在表面上雖說是防衛，其實是他的「三反」政策在憲草中的反映，尤其把備戰列入偽憲草中，為任何國家憲法之所無。在偽憲草中規定長期準備打仗，這正是毛共黷武好戰對外擴張侵略或是間接侵略的具體表現。

第六，一般說，任何國家的憲法，必須照顧人民的利益，為人民着想，現在毛共這部偽憲草，恰恰相反，不僅不是為人民利益着想，而是如何加緊對人民的壓榨、奴役和鎮壓，如何強迫人民接受洗腦、擁護毛林，也就是一切為毛林生前和死後作打算，這就必然迫使大陸同胞進一步起來反毛反共，直至推翻其統治。同時這部偽憲草既然是毛共內鬥的產物，那麼新的內爭又將隨之而起，或者可以說，偽四屆人代會前後將是毛共內鬥新的開始。因此，若干姑息主義者以為大陸內部危機已經解除，偽政權已趨於穩定，生產已步入常軌，企圖與之交和貿易，甚至想牽匪進入聯合國，這種姑息論點，如果從偽憲草的分析來加以評論，這不僅是一種有害的幻想，而且是自食惡果為害世界的愚蠢行為。吾人認為目前國際局勢雖是如此錯綜複雜，姑息謬論雖能囂張一時，可是世界正義猶存，有識之士必能從偽憲草認清毛共之猙獰面目，從而走向團結反共之道。從偽憲草之研究分析，也更加強了吾人為反共復國而奮鬥的信心和決心。這是本人的結論，謝謝各位！